

股票代號：263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03 年第 3 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6 號(漢翔航太研習園區)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議議程	2
一、討論及選舉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7
三、散會	7
附 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8
附件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草案)	17
附件四、董事長總經理到職退離及撫卹作業要點(草案)	19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39
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1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2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6
附錄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52
附錄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壹、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3 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3 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6 號（漢翔航太研習園區）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二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第三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訂定案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到職退離及撫卹作業要點訂定案

第五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第六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

第七案：本公司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第八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 法人股東經濟部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完成公開釋股作業，轉讓超過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完成本公司移轉民營。故為因應本公司民營化後公司營運管理調整，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將原核轉經濟部、行政院核定等事項之修訂，謹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請參閱手冊第 8 頁）。

- 二、 謹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 因應本公司民營化後股權結構變化，為符合上市公司規範，明確公司股東會議事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請參閱手冊第 12 頁）。

- 二、 謹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訂定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民營化後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調整之需要，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謹檢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條文草案，如附件三（請參閱手冊第 17 頁）。
- 二、謹請 核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到職退離及撫卹作業要點訂定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退離及撫卹作業，原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規定辦理，現因應公司民營化後有關事項辦理依循之需要，規範渠等到職、保險、特別休假、退休、離職及撫卹等事項，擬訂定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到職退離及撫卹作業要點。謹檢附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到職退離及撫卹作業要點條文草案，如附件四（請參閱手冊第 19 頁）。
- 二、謹請 核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民營化後營運管理之調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手冊第 20 頁）。
- 二、謹請 核議。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原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經濟部相關規範訂定，現因應公司民營化後營運管理調整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謹檢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請參閱手冊第 37 頁）。
- 二、謹請 核議。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民營化，法人董事經濟部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已完成公開釋股，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致其公股代表董事依法自然解任；又董事夏康先生、林南助先生因本職之故請辭董事職務，惟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延至 103 年 10 月 16 日辭任生效，致本公司董事缺額，故謹請補選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1 人），任期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4 日，補足原任期止。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謹檢附甄補第 6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七（請參閱手冊第 39 頁）。
- 三、茲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進行選舉，其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 四、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爰依本次股東臨時會議選舉結果，為借助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u>公司法</u>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u>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法</u>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p>	<p>考量公司民營化後漢翔設置條例之廢止，為使公司章程訂定得合於法令規範及兼具靈活性，擬刪除本條文有關係例依據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卅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卅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因應文書表達改以橫書，修正第一項部份文字為「如『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u>十一人</u>；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互選之，其中一人須為獨立董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u>九人至十五人</u>；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互選之，其中一人須為獨立董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並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u>；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u>本公司董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有二人至三人，由經濟部聘請工會推派代表任之。</u>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p>	<p>1、基於公司經營之穩定，明確董事席次以定數11席訂之。 2、因應公司民營化，董事長之選任回歸公司法規定，刪除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行政程序，修正第一項條文，及刪除原第二項條文。</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u>由經濟部核定</u>。</p>	<p>因應公司民營化，監察人選任回歸公司法規定，刪除經濟部核定乙節。</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定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定之。</u>前項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u>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核定。</u>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定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前項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待遇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u></p>	<p>1、明定監察人數訂定權責，增列第二項條文。 2、因應民營化後，修訂公司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訂定之權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與；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但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u></p>		<p>3、明定董事長其他給與、離(退)給與支給標準等，增列第三項條文。</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額調整及轉投資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管理規章之核定。 三、長程、中程計畫，營運方針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四、預算、決算之核議。 五、未列預算之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六、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之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七、超過董事會所訂授權金額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核定。 八、契約之核定。 九、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聘解。 十、事業員工待遇標準及福利措施之核定。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職權除前項外另定範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資本額調整及轉投資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管理規章之核定。 三、長程、中程計畫，營運方針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四、預算、決算之審議。 五、未列預算之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六、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之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七、超過董事會所訂授權金額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審議。 八、契約之核定或轉。 九、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聘解。 十、事業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及福利措施之核定。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職權除前項外另定範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1、因應文書表達改以橫書，修正第一項部份文字為「如『下』」。 2、因應民營化後回歸公司法制，原核轉部、院之事項改由董事會定之，修訂第三、四、五、六、七、八、十款部份文字。</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掌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審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三、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掌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審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三、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p>	<p>因應文書表達改以橫書，修正第一項部份文字為「如『下』」</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營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置副總經理三人至七人，協助總經理綜理本公司業務。 <u>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u></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營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置副總經理三人至七人，協助總經理綜理本公司業務。 <u>前項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並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通過聘用。</u> <u>總經理之報酬待遇標準，依主管機關訂定之。</u></p>	<p>因應民營化後回歸公司法制，調整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其報酬議定權責，刪修第二、三項條文。</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下</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營業年度同於中央政府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p>	<p>配合民營化，另敘明公司會計年度之採計，修訂第一項條文部份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p> <p>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除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外，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以及提撥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並不高於百分之八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其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全數分派之：</p> <p>一、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之。</p> <p>二、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如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填補歷年虧損，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將稅後盈餘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則依法分配。</p>	<p>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及(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敘明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並明訂股利政策與盈餘分派原則，修訂本條文。</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悉依<u>公司法</u>及相關法規辦理。</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依<u>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u>、<u>公司法</u>及相關法規辦理。</p>	<p>考量公司民營化後漢翔設置條例之廢止，刪除該條例依循乙節，修正部份文字。</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p>	<p>增列本(第十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u></p>	<p>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u></p>	<p>次章程修正日期。</p>

附件二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條文修正，增列部份文字以為週延。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條 <u>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代表人及委託出席之人。</u>	1、條文修正。 2、依公司法 171 條修訂，敘明公司股東會議召集權責。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u>股東會出席股東不足法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正式決議。</u>	第三條 <u>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惟出席股東未達前述股份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 <u>決議案，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股權數過半數同意方能通過。</u> <u>已到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不足法定額，但已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以報到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u> <u>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正式決議。</u>	1、條文修正。 2、參酌 102.02.07 證期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為公告範例)第 9 條，增訂第一項條文，並依公司法第 174、175 條規定修正第二、三、四、五項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議程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議程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	1、條文修正。 2、增訂第一項敘明股東會議事作業辦理之法源依循，另依公司法第 17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u>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u>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p>	<p>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172-1 條規定，及參酌證期局公告範例第 3 條，修正第二項條文，及增訂第三～八項條文。</p>
<p>第五條 <u>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u></p>	<p>第五條 <u>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u></p>	<p>1、條文修正。 2、依公司法 179、177、181 條規定敘明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u>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u> <u>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同為之。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計。</p>	<p>字修訂，並分項訂定。</p>
<p>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九條 <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p>	<p>1、修正條文。 2、參酌證期局公告範例第1條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第六條 <u>議案經過適當討論後，得由主席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u></p>	<p>1、修正條文。 2、參酌證期局公告範例第10條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新增條文)</p>	<p>1、新增條文。 2、參酌證期局公告範例第11條增訂本條文，敘明股東會議發言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第九條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新增條文)	<p>1、新增條文。</p> <p>2、參酌證期局公告範例第14條增訂本條文，明訂有關董事、監察人選舉規範。</p>
<p>第十條 <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及公告方式為之。</u></p>	<p>第七條 <u>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p> <p><u>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1、修正條文。</p> <p>2、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第二項條文修正。</p>
<p>第十一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新增條文)	<p>1、新增條文。</p> <p>2、參酌證期局公告範例第1條增訂本條文。</p>
<p>第十二條 <u>本公司股東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第八條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休息。如遇緊急事故即停止開會，俟狀況解除後繼續開會或延期召開。</u></p>	<p>1、修正條文。</p> <p>2、參酌證期局公告範例第18條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u>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u>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u>之規定辦理。</p>	<p>1、修正條文及條次變更。 2、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增列證券交易法之規範，酌以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u>同</u>。</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補正文字以茲明確。</p>

附件三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草案)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條件外，全體監察人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八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依應選出名額，分別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

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匱。
 - 二、投票完畢後，將投票匱密封，並於隨即進行開票前啟封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 前項第一款之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

第十一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匱：

-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
- 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四、空白選舉票。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 六、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不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第十四條 當選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附件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到職退離及撫卹作業要點(草案)

- 第一條 為訂定董事長、總經理到職、退離及撫卹相關權益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董事長、總經理之遴聘分為內部晉升轉任及外聘方式辦理。
- 第三條 內部晉升轉任者，其轉任前已符合退休要件者，依「ESP-HR-008 漢翔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實施要點」勞退舊制退休金標準(同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退休金；不符合退休要件者，依同要點勞退舊制退休金標準辦理年資結算。
- 第四條 新到職轉任或外聘人員任職期間相關人事管理事項之處理：
- (一) 保險：
- 1、65 歲前，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含普通事故、職業災害、就業保險)。
 - 2、年逾 65 歲，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僅能參加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無勞保紀錄者，但已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僅能保職業災害。
- (二) 特別休假：
- 內部晉升人員：繼續適用本公司「SP-HR-008 請休假作業規定」辦理。
- 外聘人員：特別休假第一年給予 7 日，每滿 1 年加 1 日，加至 30 日止；其它假別依本公司「SP-HR-008 請休假作業規定」辦理。
- (三) 撫卹事項：在職病故或因公死亡時，比照「漢翔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實施要點」勞退舊制撫卹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董事會通過董事長、總經理離退時，比照「ESP-HR-008 漢翔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實施要點」勞退舊制退休金標準規定發給退職金，以最後在職本薪，前 15 年 1 年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 1 年 1 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 1 年計。
- 第六條 服務年資之採計以任職漢翔公司年資為準。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本處理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p>	<p>1、敘明本程序訂定目的，修訂第一項條文。 2、增修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與法令有所抵觸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u>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u>會員證。</u></p> <p>四、<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p> <p>四、<u>衍生性商品。</u></p> <p>五、<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六、<u>其他重要資產。</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修訂。</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 <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u></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 <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 指依<u>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u>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u>股份受讓</u>）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 指依<u>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u>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產： 指依『<u>企業併購法</u>』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u>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三、<u>關係人</u>： <u>(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u> <u>(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u> <u>(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u> <u>(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u> <u>(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直屬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部門正主管。</u> <u>(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u> <u>(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u> <u>(八)其他足資證明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u> <u>(九)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惟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u></p> <p>四、<u>專業估價者</u>：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五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為獨立董事者，應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含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五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u>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含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p>1、刪除贅字。 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本處理程序為主、下列程序為輔辦理之：</p> <p>一、關係人交易：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者，另遵循『ESP-AR-012 漢翔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要點』辦理。</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者，另遵循『ESP-GR-00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之處理：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者，另遵循『SP-GR-023 漢翔公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取得作業</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本處理程序為主、下列程序為輔辦理之：</p> <p>一、關係人交易：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者，另遵循『ESP-AR-012 漢翔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要點』辦理。</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者，另遵循『ESP-GR-00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之處理：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者，另遵循『ESP-GR-003 漢翔公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處理規</p>	<p>1、ESP-GR-003 漢翔公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處理規章註銷。 2、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之處理，相關規定依據『SP-GR-023 漢翔公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取得作業規』、『SP-GR-022 漢翔公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處分作業規』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規定</u>、『SP-GR-022 漢翔公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處分作業規定』辦理。</p> <p>四、股票買賣作業：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者，另遵循『SP-GR-020 股票買賣作業要點』、『SP-GR-004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憑證管理要點』辦理。</p>	<p>章』辦理。</p> <p>四、股票買賣作業：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者，另遵循『SP-GR-020 股票買賣作業要點』、『SP-GR-004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憑證管理要點』辦理。</p>	<p>理。</p>
<p><u>第六條之一</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1、新增條文。</p> <p>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8條修訂。</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相關審計準則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列情形之一者，<u>應洽請會計師依相關審計準則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如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修訂。</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辦理。<u>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u></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相關審計及會計準則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取得、處分分別累積)</u> <u>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u> <u>(取得、處分分別累積)</u> <u>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第十之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及其他相關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u></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1、新增條文。</p> <p>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修訂。</p>
<p><u>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u>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u></p>	<p><u>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p> <p><u>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u>三、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u>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u>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u>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公司與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依『ESP-HR-009 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畫分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將經監察人承認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u></p>	<p>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三條 <u>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其他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下列情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第十二、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第十二、十三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u>本公司</u>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u>公開發行公司</u>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十三、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應就該</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十三、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應就該</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7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第十五之一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u>交易原則及方針</u>：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二、<u>風險管理措施</u>。</p> <p>三、<u>內部稽核制度</u>。</p> <p>四、<u>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修訂。</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0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u>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p> <p>倘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u>倘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3條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p>	<p>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4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u>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董事會及其他相關日期。</u></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備忘錄、重要契約、董事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書件。</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5條修訂。</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五、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6條修訂。</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p>	<p>依「公開發行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u>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u></p>	<p>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u>原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u></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8條修訂。</p>
<p><u>第二十五之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1、新增條文。 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9條修訂。</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權責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u></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權責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三、<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四、<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五、<u>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 買賣公債。 (二)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 (三) <u>取得或處分之資</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u>買賣公債。</u></p> <p>(二)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令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令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1、新增條文。</p> <p>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條修訂。</p>
<p><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六之一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u>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1、新增條文。</p> <p>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條之1修訂。</p>
<p><u>第三十條</u>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1、新增條文。</p> <p>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條之2修訂。</p>

附件六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貳、法令依據</p> <p><u>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p> <p><u>二、證券交易法。</u></p>	<p>貳、法令依據</p> <p><u>一、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p> <p><u>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p> <p><u>三、證券交易法。</u></p>	<p>1、刪除原「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法令依據，刪除第一項條文。</p> <p>2、原二、三項條次重整。</p>
<p>肆、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權責如下：</p> <p>.....</p> <p>2、<u>定期評估</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肆、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權責如下：</p> <p>.....</p> <p>2、<u>定期評估（一年至少二次）</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刪除原依經濟部要求<u>（一年至少二次）</u>之規範，修正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0條第1項第2款之規範。</p>
<p>肆、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權責如下：</p> <p>.....</p> <p>3、<u>定期</u>向董事會提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報告及操作績效。</p>	<p>肆、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權責如下：</p> <p>.....</p> <p>3、<u>一年至少四次定期</u>向董事會提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報告及操作績效。</p>	<p>刪除原依經濟部要求<u>（一年至少四次）</u>之規範，修正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0條第2項第1款之規範訂定。</p>
<p>柒、申報備查</p> <p><u>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二、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柒、申報備查</p> <p><u>一、檢討評估依本處理程序所建立之制度是否達成既定之策略目的、績效及其風險控管成果（含稽核成果），並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上一月檢討結果函報經濟部備查。</u></p> <p><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u></p>	<p>1、刪除原第一項有關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應函報經濟部事項。</p> <p>2、原二、三項條次重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壹拾壹、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壹拾壹、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u>並陳報經濟部核定及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如有涉及政策問題，由經濟部轉報行政院核定。</u></p>	<p>刪除原需報經濟部及行政院相關規範事項，修正部份文字。</p>

附件七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甄補第 6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姓名：徐永浩

學歷：英國卡地夫大學國際運輸博士
文化大學海洋研究所航運碩士

專長：交通運輸技術、飛安管理、民航訓練

現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主任秘書

經歷：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委員

民航局緊急應變中心執行秘書、供應組組長

民航局民航人員訓練所所長

財團法人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中心董事

交通部民航局標準組組長

交通部科長、專門委員、簡任技正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簡任升等考試及格

持有股份數額：0 股 【註1】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無

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董事(理事)職務情形：無

其他相關資料：無

【註1】：截至103年9月18日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之持有股數。

附 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5年6月14日公司第2次發起人會議訂定
91年6月6日公司91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代表人及委託出席之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惟出席股東未達前述股份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決議案，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股權數過半數同意方能通過。
已到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不足法定額，但已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以報到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
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正式決議。
-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議程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五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計。
- 第六條 議案經過適當討論後，得由主席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七條 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休息。如遇緊急事故即停止開會，俟狀況解除後繼續開會或延期召開。
- 第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四、JE01010 租賃業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六、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廿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廿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三、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廿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廿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廿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廿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廿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廿九、F501990 其他餐飲業
三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卅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卅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卅三、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卅四、F107090 事業用爆炸物批發業
卅五、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卅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保證要則之規定，辦理保證事宜。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 八 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五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日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互選之，其中一人須為獨立董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有二人至三人，由經濟部聘請工會推派代表任之。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

- 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為之。若以電子方式者，須經相對人同意。
- 第十八之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經濟部核定。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定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待遇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資本額調整及轉投資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管理規章之核定。
三、長程、中程計畫，營運方針及年度計畫之核轉。
四、預算、決算之審議。
五、未列預算之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核轉。
六、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之變賣或交換之核轉。
七、超過董事會所訂授權金額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審議。
八、契約之核轉或核定。
九、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聘解。
十、事業員工待遇標準之核轉及福利措施之核定。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職權除前項外另定範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掌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審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三、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 第五章 從業人員**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營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置副總經理三人至七人，協助總經理綜理本公司業務。
前項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並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通過聘用。

總經理之報酬待遇標準，依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准聘任之。

第廿六條

從業人員之聘免，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營業年度同於中央政府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填補歷年虧損，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將稅後盈餘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則依法分配。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0年6月17日 100年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四、衍生性商品。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六、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三、關係人：

-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直屬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部門正主管。
- (六)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 其他足資證明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 (九)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惟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

第五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訂、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含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本處理程序為主、下列程序為輔辦理之：
一、關係人交易：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者，另遵循『ESP-AR-012 漢翔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者，另遵循『ESP-GR-00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之處理：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者，另遵循『ESP-GR-003 漢翔公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處理規章』辦理。
四、股票買賣作業：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者，另遵循『SP-GR-020 股票買賣作業要點』、『SP-GR-004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憑證管理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相關審計準則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相關審計及會計準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經由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本公司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下列情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十三、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者，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倘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

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五、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權責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令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須經董事會核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始得頒行。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99年3月16日經濟部經授營字第09920354350號函核定

99年6月22日99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壹、制定目的

鑑於航太產業產品購料、生產、收款之現金轉換期間長，資金需求龐大，為保障營運利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使財務管理運用衍生性商品交易規避風險有所依據，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貳、法令依據

-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三、證券交易法。

參、適用範圍

- 一、本要點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肆、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以前述適用範圍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準，並必須與公司業務有關。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應以規避風險、固定成本、保障收益為目的（指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商品交易予以降低）。

三、權責劃分：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2. 定期評估(一年至少二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權責如下：

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發現有異常情事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一年至少四次向董事會提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報告及操作績效。
4. 核定適用範圍規定之交易標的、商品種類及交易處理流程。
5. 核轉交易相對人名單：由交易部門擬定交易相對人，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審核，並經董事長核可後始可進行交易。
6. 核定交易部門、交易業務經理人。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業務經理人之權責如下：

1. 擬定下列事項，陳請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核准：
 - (1)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
 - (2)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標的。
 - (3) 商品種類。

- (4) 交易相對人。
 - (5) 交易金額及停損點金額控管。
 - 2. 交易人員、交割人員、確認人員組織、職務之訂定及任免之裁決。
 - 3. 管理報表格式之訂定。
 - 4. 董事會核定契約總額與停損之控管。
 - 5. 交易商品風險評估及績效評估之訂定。
 - 6. 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部門交易員之權責如下：
 - 1. 直接對核定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 2. 交易金額及停損點金額監看並適時向交易業務經理人反應。
 - 3. 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及時提供。
 -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割人員之權責如下：
 - 交付相關憑證予交易相對人，並完成交割。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確認人員之權責如下：
 - 確認衍生性商品交易與交割事宜。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業務人員(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交易業務經理人、交易人員、交割人員、確認人員、相關會計帳務處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將公司未公開前之買賣消息洩漏，使其本人或關係人預作投資買賣。
 - 2. 買賣衍生性商品時，同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
 - 3. 買賣衍生性商品時，收取交易相對人提供之不當利益。
 - 4. 為本身利益與交易相對人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
 - 5. 為本身利益提供虛偽、詐欺或其他足以令決策長官誤信、誤判之資料。
 - 6. 運用衍生性商品買賣時，意圖抬高或壓低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公司權益之行為。
 - 7. 買賣衍生性商品時，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公司帳戶改為自己或他人帳戶，或他人帳戶改為公司帳戶。
 - 8. 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公司買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資訊。
 - 9. 其他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禁止之事項。
 - (八) 發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業務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1. 依漢翔公司人員獎懲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2. 調離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業務之職務。
 -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風險控管人員之權責如下：
 - 1. 執行衍生性商品買賣之風險衡量、監督及控制。
 - 2. 整體衡量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曝險程度及必要控制措施。
 - 3. 風險控管人員須向風險控管部門主管及風險控管高階主管報告。
- 四、契約總額與停損設定：
- (一) 交易契約總額度以年度預算之營業收入及材料供應計畫個別外幣部位二分之一為上限。
 - (二) 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
 - (三) 從事遠期外匯契約外其餘衍生性商品，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五、名詞定義：

- (一) 交易相對人：經財政部核准經營相關衍生性商品之金融機構或經紀商。
- (二)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督導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買賣交易衡量、監督及控制之高階主管。
- (三) 交易部門：本公司內部直接與交易相對人進行衍生性商品買賣之部門。
- (四) 交易業務經理人：本公司內部直接與交易相對人進行衍生性商品買賣之部門主管。
- (五) 交易人員：本公司內部直接與交易相對人進行衍生性商品買賣下單之承辦人員。
- (六) 交割人員：本公司內部直接與交易相對人進行衍生性商品買賣交割之承辦人員。
- (七) 確認人員：本公司內部直接與交易相對人進行衍生性商品買賣確認之承辦人員。
- (八) 風險控管高階主管：由董事長指定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擔任，督導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買賣風險衡量、監督及控制。
- (九) 風險控管部門：由董事長指定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部門擔任，執行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買賣之風險衡量、監督及控制之部門。
- (十) 風險控管人員：由風險控管部門主管指定之，執行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買賣之風險衡量、監督及控制之承辦人員。

伍、作業要點

- 一、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由公司交易部門依照公司之實際需要，隨時針對既有或潛在之利率及匯率風險，審視長期利率、匯率之變化趨勢，就欲操作之商品金額價位及架構，在授權額度內謹慎操作

二、操作額度之授權：

層級	授權額度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董事長		五〇〇~一〇〇〇萬元(含)等值美金	二〇〇〇萬元等值美金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		二〇〇~五〇〇萬元(含)等值美金	一〇〇〇萬元等值美金
交易業務經理人		二〇〇萬元(含)以下等值美金	五〇〇萬元等值美金

超過右列主管授權額度之操作，另以個案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交易對象：

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危機，但經董事長核准，得與非往來但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

四、價格決定方式：

對交易相對人進行詢價，並向價位最佳者進行交易。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流程如附表。

陸、內部控制

- 一、帳務部門應就各種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單或帳單逐筆作成紀錄，並定期應與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送來之「交易明細表」影本核對及不定期與交易機構對帳或函證，若發現有不符或異常情事，應即查明並報主管處理。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交割人員及確認人員不得相互兼任，且與風險控管人員應分屬不同部門。
- 四、風險控管人員，其須控管之風險種類如下：

- (一) 市場風險：以從事避險交易為主，即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性質、金額、數量需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一致或相關，並設定停損點，以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過遽造成之損失。
- (二) 信用風險：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但經董事長核准，得與非往來但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
- (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應考量交易之金融機構是否具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 (四)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本作業要點及授權額度，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與往來金融機構簽署文件前應先協請法務人員代為審核，另每筆交易應取得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為達控管目的，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肆點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陸點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柒、申報備查

- 一、檢討評估依本處理程序所建立之制度是否達成既定之策略目的、績效及其風險控管成果（含稽核成果），並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上一月檢討結果函報經濟部備查。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捌、會計處理

- 一、會計帳務處理人員應對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合法性進行複核。
- 二、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完整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並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活動之紀錄明確的反映所有的部位、型態、到期日、成本價等。

玖、效益評估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應定期將過去操作的契約內容詳加評估其效益，並應就該商品未來的趨勢，提供足夠的資訊及預計的作法，供主管參考。
- 二、每月檢討經營或避險策略、交易績效是否達成既定之策略目標、風險管理要點及風險承擔情形。

壹拾、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為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定期及不定期就相關制度及作業進行查核，每月至少乙次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及相關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查核報告，陳報權責主管轉相關單位改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壹拾壹、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陳報經濟部核定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涉及政策問題，由經濟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3年9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劉介岑	2,670,078	0.29%
常務暨獨立 董 事	吳秀光	—	—
常 務 董 事	夏 康	69,716	0.01%
獨 立 董 事	詹家昌	—	—
董 事	林南助	70,482	0.01%
全體董事合計		2,810,276	0.31%
常 務 監 察 人	林中義	—	—
監 察 人	朱永發	—	—
監 察 人	毛台琪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	—

註：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有二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103年9月18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08,261,428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9,064,365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906,436股。